

财税金融基础知识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95
F8
17
2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推荐教材

财税金融基础知识

本书编写组 编

XAP211/5



3 0116 2083 2

中国商业出版社



C 285512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税金融基础知识/《财税金融基础知识》编写组编著. 北

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4.8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推荐教材

ISBN 7-5044-2329-7

I. 财… II. 财… III. ①财政—基本知识②金融—基本知识③税收—基本知识 IV. ①F8②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9240 号

责任编辑:蓝垂华 张 辉

装帧设计:郭同桢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蚌埠中发书刊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激光照排

中国石油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25 插页:1 字数:223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3次印刷

定价:9.80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推 荐 说 明

本书由全国部分大中专学校财政金融课骨干教师,根据部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精心编写而成。全书紧密结合我国1994年财政、税收、金融、外汇等各项改革内容及近期改革方向,较好地融汇了国内外财税金融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财政、税收、金融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并附有较为丰富的复习思考题。经对使用过本书的学校教学实践的调查,并组织有关专家审定,特向各校推荐,以满足各校教学急需。该书可广泛用作各类大中专学校财会、计统、市场营销及管理类专业教材,亦可供作上述行业短训班和在岗工作人员学习用书。

本书由吴菊、汪宗俊主编,由童大龙、蔡军、景欣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还有王志立、陈应侠、杨原生、田春红、张建雄、齐润香等同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学校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书中参考援引了不少国内外出版的同类著作,由于篇幅所限,未能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限于编者水平及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

199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概论	(1)
第一节 财政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特征	(6)
第三节 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9)
第四节 财政的职能	(16)
第二章 财政收入	(24)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分类与结构	(24)
第二节 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	(27)
第三节 国债收入	(31)
第四节 其他收入	(36)
第三章 国家税收	(39)
第一节 国家税收概述	(39)
第二节 流转课税	(45)
第三节 所得课税	(56)
第四节 资源、财产、行为课税	(69)
第四章 财政支出	(81)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与结构	(81)
第二节 财政支出效益分析	(85)
第三节 经济建设支出	(87)
第四节 社会消费性支出	(99)
第五节 转移性支出	(103)

第五章 国家预算与预算管理体制	(116)
第一节 国家预算.....	(116)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	(123)
第三节 预算管理体制.....	(126)
第六章 金融概论	(132)
第一节 金融的一般概念.....	(132)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与形态变化.....	(134)
第三节 信用及其职能.....	(137)
第四节 现代信用的形式.....	(142)
第五节 利息与利息率.....	(146)
第六节 金融机构体系.....	(152)
第七章 商业银行	(16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职能和组织制度	(16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167)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170)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183)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与经营原则.....	(195)
第八章 中央银行	(198)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类型和机构	(198)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20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209)
第四节 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221)
第九章 金融市场	(231)
第一节 金融市场及其分类.....	(231)
第二节 金融工具.....	(234)
第三节 货币市场.....	(244)

第四节	资本市场·····	(247)
第五节	外汇和外汇市场·····	(255)
第十章	货币供求与货币均衡·····	(265)
第一节	货币流通·····	(265)
第二节	货币的需求·····	(271)
第三节	货币的供给·····	(277)
第四节	货币供求均衡·····	(285)
第五节	通货膨胀·····	(288)
第十一章	财政金融的宏观调控·····	(295)
第一节	宏观调控·····	(295)
第二节	财政金融宏观调控的功能特点·····	(300)
第三节	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	(303)
第四节	财政、信贷、外汇与商品供求·····	(309)
第五节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	(312)

第一章 财政概论

第一节 财政的概念

财政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经济范畴。早在奴隶社会就已经出现,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财政不仅始终存在,而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越来越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什么是财政?财政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集中性分配的一种分配方式。

一、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财政分配是以国家的存在为前提,是由国家组织的,国家在财政分配中居于主导地位。它与以企业、组织、团体和个人为主体的分配不同。这是财政区别于其他分配范畴的基本特征。

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是以“公共权力”的面貌出现,由军队、警察、监狱、法庭、官吏等统治机构所组成的。国家为了维持其机构的存在和实现其职能,就需要消耗一部分社会产品。但国家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它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只能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从人民手中取得。这种凭借国家政

治权力进行的分配,就是财政。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交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捐税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也是最典型的财政范畴。可见财政同国家之间存在着本质联系,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所以财政又叫国家财政。

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有以下几层含义:第一、财政分配以国家为前提。国家直接决定着财政的产生、发展和范围。没有国家这一分配主体,财政这种分配方式就不复存在。第二、在财政分配中,国家处于主动的、支配的地位。国家是财政分配活动的决定者和组织者,财政收入的取得,财政支出的安排,其规模大小、来源和使用方向,由国家的意志来决定,当然这种国家意志也要受经济条件和经济规律的制约。第三、财政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的集中性分配。既然财政的主体是国家,而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且要执行某种社会职能,这就决定着财政分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具有社会性和集中性特点。

二、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

财政属于社会再生产四个环节中的分配环节,是一个分配范畴。财政分配是对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其主要来源是剩余产品。

社会产品的价值构成是 $C+V+M$ 。从现实的财政分配情况来看,财政收入中即包含有剩余产品价值 M 部分,又包含有职工劳动报酬收入 V 的部分,同时也有来自折旧基金 C 的部分。具体说来就是:

1. 对 M 的分配,是对公司、企业的利润所得直接课征的企业所得税,以及税后利润上交,或是以租金、股息、红利等形式上交。

2. 对 V 的分配,是对个人的工资、薪金和其他收入所得直接课征的个人所得税;职工认购的公债等。

3. 对 C 的分配,是对财产课征各种财产税等。

4. 对 V+M 的分配,是对公司、企业的净产值课征的增值税等。

5. 对 C+V+M 的分配,是对社会产品的总价值课征的消费税、营业税等。

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总产品,但其主要来源仍是剩余产品,因为(C+V)是维持社会简单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不可取之过度,否则,社会简单再生产难以进行。

三、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为了实实现国家职能

财政分配的目的在于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这种需要属于社会公共需要。马克思指出:“在任何社会生产中,总是能够区分出劳动的两个部分,一部分的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的消费,另一部分即始终是剩余劳动的那个部分的产品,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而不问这种剩余产品怎样分配,也不问谁执行这种社会需要的代表的职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992~993 页。)这里说的“一般的社会需要”即是指“社会公共需要”。通过财政分配满足的是同国家执行职能有关的那部分社会公共需要。

所谓社会公共需要是指向社会提供安全、秩序、公民基本权利和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等方面的需要。社会公共需要包

括的范围很广，其主要内容有：

第一，保证执行国家职能的需要，包括国家政权的职能和执行某些社会职能的需要。如公安、司法、检察、国防、外交、行政管理，以及普及教育、卫生保健、基础科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等。这类需要是典型的社会公共需要。

第二，大型公共设施，甚至包括基础产业，如邮政、电讯、民航、铁路、公路、煤气、电力、钢铁，以及城市公共设施等，这些基本上属于社会再生产的外部条件。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一书中，论述的“共同生产条件”，“公共产品”，即属于此。马克思指出：所谓“共同生产条件”是指“处于直接生产过程之外的生产过程的条件。”“直接生产过程”是指企业的直接生产经营过程，它表现为单个资本的生产过程。“共同生产条件”则是指一种为企业直接物质生产提供外部条件的生产部门，它表现为公共资本的生产过程。公共资本是“具有铁路、建筑物、农业改良、排水设备等形式的固定资本”。它在使用上，具有共同性的特点，它不可能被单个企业独占，也不可能“包括在某个特殊的生产过程中，”而是在直接生产过程以外，表现为单个生产过程的“联络动脉”，具有广泛的外部经济效益，所以它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这部分投资在社会主义国家由政府出资兴办，在资本主义国家，也大都是由政府通过财政分配来满足。

第三，半社会公共需要。即社会公共需要与个人需要之间在性质上难以严格划分的一些需要。如高等教育、医疗事业等。上大学和就医具有个人需要的特征，但它们也可以被列入社会公共需要之列，因为大学教育可以为国家培养专门人才，医疗事业可以提高国民的身体素质，都是社会发展所必需。在

我国，高等教育、医疗事业大都由政府出资兴办，也有少量的私人投资兴办的情况。

四、财政是一个分配范畴，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

财政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社会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统一体，分配是把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为不同的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的一个环节，财政就是这个环节上的一种分配形式。财政分配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转变为国家所有并由国家支配的分配过程。不仅如此，财政分配的结果，还会引起各社会成员之间占有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比例的变化，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的比例会增加，另一部分社会成员占有的比例会减少。马克思指出：“无论在不同社会阶段上分配如何不同，总是可以象在生产中那样提出一些共同的规定来，可以把一切历史差别混合和融化在一般人类规律之中。例如，奴隶、农奴、雇佣工人都得到一定量的食物，使他能够作为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来生存。靠贡赋生活的征服者、靠税收生活的官吏、靠地租生活的土地占有者、靠施舍生活的僧侣，或者靠什一税生活的教士，都得到一份社会产品，而决定这一份产品的规律不同于决定奴隶等等那一份产品的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0页。）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条件下剩余价值分配形式时也指出：“正是资本家与工人间的这种交易创造出随后以地租、商业利润、资本利息、捐税等形式在各类资本家及其奴仆之间进行分配的全部剩余价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81页。）当然，财政这种分配方式与上述地租、利润、利息等分配形式有区别，这些分配方式一般是以财产占有关系为依据，

而财政这种分配方式不仅以财产占有关系为依据,而且更主要的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

社会产品分配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所以财政作为一个分配范畴,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与该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相适应,体现着性质不同的分配关系。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下,财政体现着阶级剥削关系,是剥削阶级及其国家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财政体现着社会各阶级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基本特征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以公有制为基础,这就决定着我国财政具有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社会主义财政的特征。归纳起来,有以下三点:

一、社会主义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

财政是国家的集中性分配,体现着一定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的性质决定于各社会国家政权的性质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其中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非公有制经济成份,社会主义财政的根本任务是为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即通过财政分配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巩固和发展以公有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促

进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这表现在，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的交纳，财政支出中，一部分用于公检法、行政管理和国防等方面的支出，直接为国家机器提供物质保证，使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得以巩固和加强；另外大部分用于经济建设和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需要，用以发展社会生产力，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因此，社会主义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

此外应注意的，在分析不同社会形态下的财政本质时，必须着眼于社会制度和国家性质的本质区别，不能被财政收支的具体项目所迷惑。资本主义国家的性质是资产阶级专政，资本主义财政是为维护和巩固其政权服务的，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收入不论采取何种形式和由谁交纳，其来源都是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对人民来说是一种超经济剥削。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支出是为整个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首先其财政支出中用于维持其国家机器方面的支出，其性质是显而易见的；其次用于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和科教文卫事业等以及社会保障、救济方面的支出，就形式看，同我国财政支出中的某些项目有类似之处，但其最终目的和结果也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的统治。这是因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继续下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因此，资本主义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财政，具有剥削性。

二、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中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关系体现着国家、企业、个人之间以及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人民内部的分配关系。我国财政分配关系中根本利益的一致性，首先表现在国家财政对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征收，不仅是为了取得财政收入，而且还为了调节经济，为企业的公平竞争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也是为了防止收入水平的过分悬殊。这是符合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其次，通过财政再分配，将财政集中的资金用于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需要，“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并不排除在人民内部还存在着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之间的矛盾。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这种矛盾愈显得突出和重要。正确处理这些矛盾，需要有正确的财税政策和制度，同时要加强财税管理与监督。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否则，如果政策失误，或财税人员以权谋私，或者纳税人偷漏抗税，财政分配关系中的利益矛盾就可能发展成激烈的冲突。

三、社会主义财政是国民经济财政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社会主义国家具有双重身份，双重职能：一是作为政权机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二是作为全民所有制的代表，具有所有者职能。这使得社会主义财政同社会再生产之间有着内在联系，有

明显的生产特征,成为国民经济财政。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家不仅凭借政治权力通过征税取得财政收入,而且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参与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二是国家又以所有者身份将其取得的财政收入再投入生产过程。这样国家财政通过筹集资金,合理分配使用资金,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社会主义财政同社会再生产之间的直接内在联系,是以任何社会的财政都不曾有过的。

有一种观点主张,我国财政应象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那样退出生产领域,由“生产建设性财政”转变为“吃饭财政”,只承担公共消费性支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只要国有企业在我国经济中的主导地位不变,作为国有企业的财产所有者,就必须将其分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以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同时也只有政府承担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投资活动,才能加快现代化的进程,保证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从而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第三节 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一、分配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财政是个分配范畴,财政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就取决于分配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社会再生产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组成,它们组成一个统一体。在这一统一体中,生产是起点,消费是终点,分配和交换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它们之间的关系

是生产决定分配、交换、消费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当然,生产就其片面形式来说也决定于其他要素。在社会再生产中,一方面生产对其他环节起决定作用,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若无生产,便无生产的成果,分配、交换、消费就没有对象。另一方面,再生产其他环节对生产也有重要的影响和制约作用。没有消费,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没有必要生产。因为,只有在消费时产品才成为现实的产品,生产才得以实现;同时消费也为生产创造出新的需要,即创造出生产的动力,推动生产的发展。而没有分配和交换的中介,生产的成果便无法进入消费领域,就不会有消费;没有消费,生产就不复存在。因此,分配和交换也制约着生产和消费。

分配是解决社会产品价值量分割问题的,具体说来应解决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社会产品在价值量上由谁支配和支配多少的问题即社会产品分别归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份额、比例问题。第二,社会产品在价值量上用在哪些方面和使用多少的问题。产品经过分配后,通过交换、消费,使得社会再生产过程得以完成。可见,作为社会再生产中中介环节的分配,对社会再生产的其他环节以及整个社会再生产的实现,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财政在分配中的地位

要了解财政在分配中的地位,首先要了解财政是如何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

社会总产品是由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因此社会产品首先要物质生产部门进行初次分配,然后通过财政再在社会范围内进行再分配。财政通过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而与国民